生态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生态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招收人数为16人（见表1），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表1 2027年生态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071300	生态学	01生态系统生态与修复生态学	10
095400	林业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6

二、学习形式

学校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学制均为4年。具体招生专业及导师，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无任何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4.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5.报考学术学位博士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报考专业学位博士应有较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6.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7.报考学术学位博士须满足下列条件第（1）项，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第（1）-（3）项中的1项。

（1）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摘要和短评）；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源发期刊发表且被EI收录的中文论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和扩展库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发表论文指论文正式见刊、网络出版（online），中文文章已取得接收函（同时提供投稿系统截图等）也予以认定为发表。

（2）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取得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具体学科竞赛目录见《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3）获得与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前三名），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8.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72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5.5分；新GRE成绩不低于260分；多邻国（DET）成绩不低于85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俄语的：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N2）及以上者；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二）全日制博士生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往届硕士研究生应取得本科、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应届硕士研究生应取得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且在入学前应取得硕士学位学历证书。

2.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应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被录取的，应在报到时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3.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

或相关。

五、申请程序

（一）公布细则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二）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网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2:00—11 月 16 日 12:00。

2.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3.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 150 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5）有效身份证件；

（6）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下简称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效期内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被录取的，应在报到时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外国语水平能力证书；

（9）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10）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骨干计划（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思政骨干博士专项计划、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博士专项计划除外）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含现工作岗位和工作核心内容）；

请申请者按模板（附件）及上述顺序整理形成 PDF 电子

版申请材料（**需签字盖章的材料应扫描彩色原件**），提交至报考学院。未按上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wanghanbin@nefu.edu.cn。

（三）资格审查

学院应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核对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申请材料。复试前应再次对考生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核对原件后，应存档材料存入考生档案），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四）初审遴选

学院应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生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文件的选拔标准，成立专家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招生委员会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并统一公布。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中国研招网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导师组评价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能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东北林业大学生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分，含专业外国语40分和专业知识考核6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复试总成绩（300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生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专项计划按照招生专业（方向）复试总成绩分别单独排序录取），经生态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六、专项计划

1.我校各类专项计划详见相应招生简章https://yz.nefu.edu.cn/bsszs/zsjz.htm。

2.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另行通知。

七、体检要求

拟录取考生体检安排在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八、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

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40000 元/年。如遇调整，学校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九、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部分专项计划除外）、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在此列。

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博士生（在职定向生除外）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其奖助学金、助研津贴及其他培养成本均应以科研项目经费承担。

十、住宿

学校研究生按学制自愿申请住宿。学校仅为申请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学制内研究生提供住宿，原则上不为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研究生除外）、学制外研究生提供住宿。对于学校与华大基因、中科院等单位的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研究生，原则上学校只提供在校课程学习期间校内住宿，后续由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协助解决其住宿需求。

十一、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在录取前与学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十二、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申诉

学院要保障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电话：0451-82192603；邮箱 wanghanbin@nefu.edu.cn。

十四、回避制度

学校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考生如与我校教师有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关系的，应在报名时主动向报考学院报备。

十五、其他事项

1.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方法详见报考须知。

2.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

上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党政机关等的在职工作人员。优先选拔服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体领域企事业单位的骨干人员，重点支持项目制招生。

3.每名考生有效报名信息只限一条(以缴费成功为准)，重复报名时，以最后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为准（以缴费时间为准），其他报名信息为无效申请；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应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9.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10.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学院咨询电话：0451-82192603。

11.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六、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26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学院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4号

学院主页：https://ecology.nefu.edu.cn/

电子邮箱：wanghanbin@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2603

监督电话：0451-82192601（学院纪委书记办公室）

十七、本简章由东北林业大学生态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